

#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告知權利義務事項及住民生活規約

## 確認同意書 (有眷榮民適用)

先生申請入住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公費就養，為確保權益，本家已具體明確告知有關下列事項，本人及家屬(親友)已確實瞭解：

- 一、入住本家須徵得榮民的同意，榮民有決定入家與否的權利，入家後如有不適應本家生活或環境情況，可隨時辦理改調。
- 二、入住本家一律搭團伙，每月需繳納伙食費 3,600 元，有特殊因素要申請自炊(購)者，需經醫師診斷及營養師評估並簽奉核定。經核准自炊(購)，不得再以買餐票搭零伙，以維公平。
- 三、本家每月電費收繳及計算作業流程：
  - (一)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所定進住榮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使用水、電費用超過一定額度者，其超額部分應自行負擔。」，是以，每人每月享有 20 度電費優惠，超過由台端照錶支付。
  - (二) 本家電費計算公式：每月台電電費帳單應繳總金額/每月使用總度數=每度應繳金額。
  - (三) 各堂隊照服員每月完成榮民用電抄錶後，送達秘書室依每度應繳金額，扣除每人每月 20 度電費優惠後，計算各榮民當月使用用電度數後收取電費。
  - (四)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榮民寢室內共用小客廳用電，由住民 2 人共同平均分擔支付。
  - (五) 凡超過 20 度以上者收取超額電費，每度依臺電公司繳費單核算之金額收費，不得拒繳。倘有拒繳情事，榮家得依本規約予以斷電。
- 四、入家後每年仍由輔導會辦理就養驗證，本家得協助辦理，榮民及家屬亦需配合調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若審查確定喪失公費就養資格，則依規定中止公費安置。
- 五、本家提供食衣住行等生活服務、休閒文康服務及專業的醫療、護理、社工、諮詢等相關服務。榮民每月撥給 10,550 元生活給與，存入個人郵局帳戶。榮民入住時須確認郵局存摺是否辦理通儲，以利往後每月給與轉帳入戶及其個人提存異動(換簿等)之用。
- 六、財物以自行保管為原則，為保障養護(失智)榮民權益，本家得經榮民或家屬同意後依本家「保管榮民重要財務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託管。
- 七、在本家安置期間若發生認知型態、行為症狀、情緒表現、身體功能等異常的改變，經審慎評估，確認該狀況已嚴重到將導致有自傷或傷人

之虞時，本家將依規定程序採取必要之保護性約束措施。

- 八、入家後每年仍需配合接受本家安排之健康檢查，如照胸部 X 光、施打流感疫苗等，若榮民之身心功能（如產生自我照顧功能缺損、插管、精神疾病、傳染病…等）及生活適應情況有變化或問題，將會視照顧需求調整堂隊、寢室或送醫診治，榮民及家屬均須配合。
- 九、在本家安置期間若遇急、重傷病或其他意外事故，由本家逕行送醫院診治或採取適當之應變維護措施，並儘速通知榮民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榮民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接獲通知後應即時協助處理後續醫療相關事宜。
- 十、榮民如有預立遺囑，或曾簽署 DNR、大體捐贈等相關公證文書或具備法律效力之文件，其涉及本家提供照顧服務所必須知悉者，應主動告知並提供相關文書資料供本家存查。
- 十一、本家尊重榮民生活的自主權，除三餐時間固定外，其他均可依習慣作息，但仍應遵守本家住民生活規約（如附件一），違反上述規約，予以舉發勸導，經三次舉發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本家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辦理改調外住或轉介其他安養、醫療機構，不得異議。
- 十二、進入本家前，請榮民對前述生活規約應詳讀，無異議者請先行填具下列「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服務機構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調整榮家、外住異動申請表」（如附件二），如有違反本家住民生活規約時，辦理改調作業。
- 十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為利本家對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之使用，同意簽署「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本家依法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立同意書人

申請入家長者：

榮民之家屬或親友：（與長者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審閱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訂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規約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榮家）為保障住民良好之頤養環境與維護榮家之正常運作，請全體住民共同遵守榮家基於服務管理所要求之下列各項規範事項：

- 一、恪遵排訂房間進住，不得擅自更換及拒絕接納新進室友或有排擠等情事。
- 二、室內禁止堆置汽柴油、瓦斯等易燃物或燃香、燒紙、亂接電源，使用酒精、燃油、瓦斯爐等危險物品在寢室烹煮食物，危害公共安全。
- 三、未經榮家核准，住民不得塗汙、毀損、破壞或變更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違反者應予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 四、住民不得飼養寵物、隨地便溺、亂丟菸蒂、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影響公共衛生。
- 五、嚴禁於各樓層公共空間內抽煙。
- 六、節約用水用電，晚間 8 時後至隔日上午 6 時前，關閉堂隊中山室各項設備(施)電源。
- 七、生活起居定時、規律，夜間 8 時後不得外出，夜間 10 點前需返回榮家。
- 八、訪客來訪應依榮家規定時間辦理，不得進入個人寢室，並以任何理由留宿親友或擅自讓與房舍空間供他人住用。
- 九、外出訪友、探親，應先完成請假手續，告知榮家前往地點及聯絡資料，以備榮家安全管理及人員安全之掌握。
- 十、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維持應有禮儀，內務保持整潔、乾淨，不囤積物品，經常洗澡，衣物勤加換洗，維護個人及環境衛生，以免影響居住品質。
- 十一、收聽廣播、收看電視音量不得過大，相互尊重，以免發生喧囂，影響群居安寧。
- 十二、未經同意不得擅入他人房間及辦公室，如致有價物品、證券、公文書遺失或洩漏公文內容等情事，依法究辦。
- 十三、配合榮家傳染病隔離或檢查，以確保良好健康之頤養環境。
- 十四、不散布不實言論或投書，損害本家和諧及聲譽。
- 十五、嚴禁鬥毆傷人、在家區聚眾賭博、抽頭、酗酒滋事等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
- 十六、住民有挑釁、脅迫、攻擊、騷擾他人之行為，言行乖張、口出穢言，滋生事端，經調解未能解決者，榮家得逕行調整寢室，當事人應配合改善，以維護居住安全。

- 十七、個人用電量應摶節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凡超過 20 度以上者收取超額電費，每度依臺電公司繳費單核算之金額收費，住民應按月繳交承辦單位代收代付，不得拒繳。倘有拒繳情事，榮家得依本規約予以斷電。
- 十八、如遇緊急事故時，請遵守值勤人員指揮依逃生路線疏散，並發揮互助精神協助室友疏散至安全地點。
- 十九、違反上述規約者，予以舉發勸導，經三次舉發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本家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辦理改調外住或轉介其他安養、醫療機構，不得異議。
- 二十、本規約公告完成後，所有住民不論進住先後，均一體適用，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服務機構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調整榮家、外住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調整分類	原安置單位	新安置單位	調整事由	備考	
榮家調整榮家					
榮家調整外住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於法令規定執掌必要範圍內、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

茲同意授權貴家於公務範圍內蒐集、處理、使用及公開發表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

另將家屬之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等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列入管理，以俾連繫利用，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爾後變更、刪除資料之通知。

貴家應善盡維護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責。

榮民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親友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就本人接受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之錄音、錄影或攝影內容之一切著作權(包括表演著作)即肖像權，均讓與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並同意其公開播放，即一切合理之使用。

此致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